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前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年報
202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1
董事會報告書	45
監事會報告書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16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余錚先生(副董事長)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軒珍女士
張明波先生

監事

宋志偉先生(主席)
沈小芬女士
沈儒佳女士

授權代表

徐劍鋒先生
霍兆麟先生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軒珍女士(主席)
蔡家楣先生
張明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家楣先生(主席)
王鋒先生
黃軒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軒珍女士(主席)
王鋒先生
蔡家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芳仁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15樓
15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永安街36號

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沈長圩街50號

股份代號

8106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年報。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30,24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24.43%。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87,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06,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1分(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28分)。

運營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是本集團完成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實現戰略重塑的重要一年。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及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在新老股東的共同支持下，公司順利完成控制權平穩過渡，治理結構進一步優化，同時立足「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收官之年，始終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新機遇，優化經營策略、拓展優質客戶、調整業務結構，整體業務運營呈現出新氣象、新面貌，保持合規有序，為後續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一、控股股東變更及公司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相關股權變動已按照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審批及過戶程序，本次變更平穩有序。

隨著新控股股東入主，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優化調整，治理結構更加優化，決策機制更加高效。公司進一步強化了內控管理、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為本集團戰略聚焦與長期合規發展提供了有力治理保障。

二、深耕市場需求，核心業務佈局持續深化

本集團堅持聚焦主業發展，優化資源配置。報告期內，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持續強化存貨與應收賬款風險管控，順應市場需求加大資源投入，優化營銷策略與銷售結構，穩固核心客戶並實現存量業務穩步增長，同時積極拓展新終端客戶與系統集成服務，實現收入與效益雙提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緊扣國內新型智慧城市建設需求，強化營銷體系與市場研判，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融合，豐富解決方案產品體系；緊抓數字治理、居民服務一卡通等市場機遇，為合作城市持續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開發與增值服務，並積極開拓江西、江蘇、上海、新疆等省外市場，通過戰略合作拓展項目訂單。

三、深化業務轉型發展，致力實現戰略突破

本集團持續深化業務轉型升級，聚力實現戰略新突破。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H股增發，本次募集資金將緊扣主業佈局，重點投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迭代升級、新興業務場景拓展及營運資金補充，為戰略落地提供穩固資金保障，支撐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在此基礎上，集團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立足現有業務與技術積澱，加快人工智能技術深度融合與場景拓展，積極挖掘新增長點；同時優化資源配置，推動新業務、新產品創新，構建具備持續成長能力的產業生態。通過科學高效運用募集資金，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與市場影響力，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價值。

此外，集團擬對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業務重新評估並擇機重啟，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與自身技術優勢，探索適配市場需求的服務模式，以資源優化與模式創新培育新增長極，進一步完善業務生態，提升持續經營能力與抗風險水平。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廣大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性波動，然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業務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約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報告期內，(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7,7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29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25.69%。於報告期內，該業務保持良好的勢頭，主要老客戶的訂單較去年增長顯著。本年度交付訂單亦有所增加，促使業務收入大幅提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2,4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47,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13.86%。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在建項目的合約金額及項目實施進度不同，各報告期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宏觀經濟形勢影響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而面臨巨大壓力。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市場並提高項目交付效率。因此，業務收入較去年取得一定增長。但是由於去年的基數較低，本年度的收入規模仍然不夠理想；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四年：無)。該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目前正在尋找其他合適電商服務商機，以待支持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輸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30,2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5,04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約人民幣45,205,000元，即增長約24.43%。

(iii) 毛利率

報告期內，(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89% (二零二四年：8.73%)。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落實業務銷售策略，優化銷售結構，增加毛利率較高品牌及產品的銷售量，控制毛利率較低品牌及產品的銷售，並拓展高毛利率優質客戶的銷售業務，以提升整體毛利率。然而，由於報告期內部分業務訂單採購成本上升，以及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之主要客戶訂單增長等因素影響，該業務整體毛利率略有下降；(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7.79% (二零二四年：32.41%)。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年度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報告期內，本集團減少負責實施業務項目之技術人員數目，從而有效降低項目成本投資。儘管業務收入僅實現小幅增長，毛利率卻得以提升。另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 (二零二四年：無)。該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79% (二零二四年：11.26%)。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報告期內，(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9,83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24,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收入較去年增長明顯，但是由於分部整體毛利率略有降低，導致分部溢利增幅不及收入增幅；(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57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37,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穩步增長，分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人員配置，減少實施項目技術人員數目，有效降低項目成本，同時研發開支下降，毛利率提升，虧損顯著收窄；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故並無錄得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包括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8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5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包括應收借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94,000元。該項應收借款為本集團向其前附屬公司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典石」)提供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該借款由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浙江典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該借款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出售(「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典石的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完成」)後並未結清。由於浙江典石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該借款構成對獨立第三方的財務資助。該借款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本著審慎原則，本集團參考外部評估結果對應收借款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採用應用信貸風險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0元，因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提高。有關應收借款及應收借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報告有關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約人民幣1,087,000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06,000元)及人民幣0.21分(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1.28分)。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賬款風險防控的同時，集中內部資源，繼續實施市場策略及完善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開拓新的終端客戶，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省內外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業務分部收入額得到了顯著的增長，取得了較好的成效；(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加強營銷體系建設，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加快建設「數字政府」及加快發展「居民服務一卡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新市場需求。於年內，該業務在積極落實好已有浙江省內外現有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的同時，積極開拓江西省及江蘇省等省外新市場，做好市場調研分析，尋求借力合作發展，注重合作創新，共同推動省外市場開拓，以爭取獲得更多服務合約訂單。該業務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技術的創新應用，特別是人工智能技術的融合應用，進行了有益探索，賦能業務發展。圍繞智慧工會、智慧園區、智慧養老、智慧社區、智慧黨建等八大重點業務領域拓展產品方向，研究滿足市場新需求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和其他分部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運營，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但是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3.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新設兩間全資子公司以拓展業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業務投資及合作。

本集團將持續尋求與主業協同之投資及合作機會，並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優質目標業務及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產業合作方保持良好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市場拓展、技術創新與場景落地，為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會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缺乏競爭力的傳統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為76人(二零二四年：83人)。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9,5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716,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乃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工作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有助於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污染。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及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將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的消耗。

7.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0,2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5,043,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1.79%(二零二四年：11.26%)。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87,000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06,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1分(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1.28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554,000元(二零二四年：零)。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內顯著增長，乃由於新租賃辦公場所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3,4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46,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報告期顯著增加，乃由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項下的計算機軟件及硬件存貨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5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80,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報告期內大幅減少，乃由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項下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少。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2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59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21.23%(二零二四年：14.16%)及51.64%(二零二四年：32.6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9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1,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報告期內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項下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4,5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828,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用於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21,000元(二零二四年：零)。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於報告期內顯著增長，乃由於新租賃辦公場所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8,8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144,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9,9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409,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6,7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933,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9,6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409,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27,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8,8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735,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58.89%(二零二四年：56.6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68(二零二四年：1.73)。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已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4,5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28,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4,5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2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2,275,000股新H股¹。有關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附註：

- (1)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現備案程序正在審核中。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關於中國證監會程序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1. 轉讓內資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與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芯雲智聯」)訂立內資股買賣協議(「內資股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升華同意出售，而芯雲智聯同意收購193,316,930股內資股，於要約人(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該等要約(定義見下文)聯合發出的聯合公告(「第3.5條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38.16%。內資股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內資股買賣協議及其完成詳情載於第3.5條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

2. 轉讓H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陞洋有限公司(「陞洋」)與君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君然科技」)訂立H股買賣協議(「H股買賣協議」)，據此，陞洋同意出售，而君然科技同意收購65,022,000股H股，於第3.5條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4%。H股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H股買賣協議及其完成詳情載於第3.5條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

3.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上海芯化和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化和雲」)，其中，芯雲智聯及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芯化和雲(香港)」)為上海芯化和雲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君然科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上海芯化和雲、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

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內資股買賣協議及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3,316,930股內資股及65,02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第3.5條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0%。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芯雲智聯及芯化和雲(香港)(「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以現金就尚未由要約人及君然科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及H股(「H股要約」)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該等要約」)。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要約完成日期」)截止，且(i)芯雲智聯並無接獲內資股要約項下任何內資股的任何有效接納；及(ii)芯化和雲(香港)已接獲H股要約項下合共70,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其完成詳情載於第3.5條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5. 變更控股股東

於要約完成日期，浙江升華並未持有任何股份，陞洋直接持有52,578,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因此，浙江升華及陞洋不屬於一組控股股東。

於要約完成日期，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3,316,930股內資股及65,0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1%，且屬於一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要約完成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內資股		
芯雲智聯	193,316,930	38.16%
其他內資股股東	51,104,240	10.09%
H股		
君然科技	65,022,000	12.84%
芯化和雲(香港)	70,000	0.01%
其他H股東	197,033,000	38.90%
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58,408,930	51.01%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6,546,170	100.00%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更名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則由「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變更為「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該決議案乃由董事會提出並獲股東批准，從而反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如上文「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分節所述)。

繼更名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事宜獲批，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新營業執照由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

報告期後事項

除(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如上文「更改公司名稱」分節所述)；及(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發行52,275,000股新H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約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集中資源維護現有計算機硬件銷售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鼓勵開發新客戶，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客戶集中度同比有所改善，為該業務的穩定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然而，由於本集團資源有限，需要專註於主要現有客戶訂單增長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的建設、改造及更新服務，同時在國內江西省及江蘇省等外省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合約訂單。於報告期內，新客戶市場取得一定進展，但尚未達到理想的業務訂單量。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市場滲透，以加深與潛在客戶的合作意向，為後續產生新合約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商機增加收入。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業務轉型，致力實現戰略突破。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了H股增發，所得增發募集資金將緊密圍繞主營業務發展方向，重點投向智慧城市相關解決方案升級、新業務場景拓展及營運資金補充，為集團戰略落地提供堅實資金支撐，助力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在整體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依託現有業務與技術優勢，積極導入人工智能技術，開拓多元應用場景，持續挖掘新商業機遇，整合優化資源配置，推動新業務及新產品創新，構建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同時通過募集資金的精準投放，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影響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將緊密順應國家普及人工智能應用的發展大勢，以本次增發募集資金為重要支撐，充分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產品迭代與能力升級，加大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中「To B」端客戶群體的戰略投入，切實提升業務核心競爭力與市場影響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重點強化該業務的客戶運營能力，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優化客戶對接與維護機制，為現有及新增國內外企業客戶的更多項目提供全方位、專業化的有力支撐，深化客戶合作粘性；同時，將合理運用募集資金，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持續優化解決方案、提升產品智能化水平，拓展項目運營及數據分析團隊，吸納專業人才、完善團隊架構，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領域的服務能力、響應效率與項目交付質量，進而挖掘更多業務商機、拓展市場空間。實現募集資金與主營業務的深度融合。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優化及拓展海外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新品牌合作及系統集成能力提升，挖掘更多潛在優質客戶多元需求，提升業務增長。同時強化內部業務協同，完善利益共享機制，激勵團隊依託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尋求配套服務機會，發揮募集資金對業務協同的推動作用，優化集團業務佈局。

此外，本集團計劃重新評估並嘗試重啟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將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與自身技術優勢，探索適配市場需求的服務模式，通過資源傾斜與模式創新，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進一步豐富集團業務生態，提升抗風險能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為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升華金融服務**」)董事長。王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余錚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芯化蘭德(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余先生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獲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余先生就職於上海睿智化學有限公司，負責基因藥物研發工作。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余先生任職於上海摩庫資料技術有限公司(摩貝集團)，擔任副總裁，全面負責產品研發體系構建、市場銷售網絡拓展及數位化運營，推動摩貝網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的化工電商平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余先生任職於上海芯化和雲，擔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運營官，統籌平台技術架構、研發和銷售體系及商業化運營，主導芯化和雲平台的戰略落地與資源協同、整合。余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徐劍鋒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徐先生亦為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徐先生擔任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吳麗輝女士，40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現稱浙江農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女士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職稱和稅務師資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吳女士於升華拜克生物任職稅務審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任職會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吳女士於湖州新天外綠包印刷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德豐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管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吳女士於升華金融服務任職財務經理。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79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當選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蔡先生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發展**」)，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創業慧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衢州發展的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6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軒珍女士，67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商業會計專業課程學習。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高級會計師。黃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在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副主任會計師、主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彼獲任德清天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彼獲任湖州天勤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華盛達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00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碩華生命科學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8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波先生，34歲，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邊防管理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訴訟法學法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張先生就職於北京德和衡（青島）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聯席合夥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今，張先生就職於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聯席合夥人、境內IPO及再融資專業委員會、境內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並作為專案簽字律師或現場負責人已完成多個上市專案。張先生現任職於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聯席合夥人。張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宋志偉先生，40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宋先生曾擔任德清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信貸審核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任職於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先後任浙江升華戰略投資部投資專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沈小芬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小芬女士歷任升華拜克生物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小芬女士任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沈女士分別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沈女士任浙江升華總裁助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沈小芬女士任浙江升華審計監察部(前稱為審計合規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沈小芬女士任職升華金融服務的財務經理。沈小芬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沈儒佳女士，37歲，為本公司會計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的財務經理。沈儒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學院，研修建築學專業和會計學(第二)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學士學位。沈儒佳女士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批准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沈儒佳女士在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升華地產**」)任職會計。沈儒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王鋒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為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升華拜克生物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升華金融服務董事長。王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徐劍鋒先生，39歲，為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徐先生擔任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吳麗輝女士，40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現稱浙江農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女士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職稱和稅務師資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吳女士於升華拜克生物任職稅務審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任職會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吳女士於湖州新天外綠包印刷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德澧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管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吳女士於升華金融服務任職財務經理。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吳本林先生，51歲，為創建科技總裁。吳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擁有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件應用系統的開發，特別是基於J2EE架構在社會保險、城市一卡通、智慧城市等行業的應用開發，在城市信息化和智慧城市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並先後獲得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OCP、微軟高級項目經理培訓和高級軟件研發主管研修計劃資格認證、IBM認證架構師等資質榮譽。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蘇麗麗女士，40歲，為杭州華光總經理。蘇女士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專業。蘇女士在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貿易及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方面有近二十年的行業管理經驗。蘇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霍兆麟先生，6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霍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二年十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常規

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公司的使命是為客戶創造價值，用數字改變生活，願景是成為數字化生活的創導者。本集團立志以市場為導向，借助互聯網經濟高速發展的動力，強化產品與業務的不斷創新，向廣大市民百姓提供更加安全、優質、高效、便捷、智慧的數字化服務與產品，成為國內領先的移動互聯網數字服務綜合供應商。在努力實現其使命的過程中，本集團確立了本集團各個層面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行事的核心組織價值，並有一個持續的戰略規劃過程，以識別、評估和應對本集團可能遇到的機遇和挑戰。董事會培育了注重五個具體範疇的企業文化價值觀：(i) 創新；(ii) 協同；(iii) 睿智；(iv) 健康；及(v) 誠信。董事會以身作則，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不斷灌輸及推廣企業文化，並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其目的、價值及策略是一致的。

本集團是一個伴隨中國信息化經濟高速發展的平台型科技公司集團，現已建立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即(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服務於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行業。董事會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改善整體業績，並確保所有相關持份者的長期總回報。董事會在本年報第5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對本集團年內的表現、業務發展、長期價值的產生和業務戰略進行了討論和分析。

2.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形成決策和開展業務提供了框架。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遇)。如下文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認識到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滿足本集團業務的需要和要求以及為股東提升價值的重要性。董事會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將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

3. 合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 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強制披露規定披露了資料；及(ii) 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鋒先生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余錚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軒珍女士
 張明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黃康熙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須予披露關係。

余錚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張明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確定，彼於年內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承擔及注意。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為本集團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並無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力進行年度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提名委員會已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均需要經過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以重選連任。董事的辭任和罷免均要作出合理解釋。本公司未對各董事每三年須輪值一次作出規定，每屆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由股東大會重選，且可以連任。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活動。

董事會獲發每月財務概要，其包括本集團之重要本年累計數字。每月財務概要乃就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透過提供充份細節而作出均衡並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及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及資料。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發展資料。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及內部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之文章、研究和期刊，作為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8/8	-	2/2	3/3	2/2
余錚先生(附註1)	1/1	-	-	-	0/0
徐劍鋒先生	8/8	-	-	-	2/2
吳麗輝女士	8/8	-	-	-	1/2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附註2)	7/7	3/3	-	-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8/8	3/3	2/2	3/3	2/2
黃軒珍女士(附註3)	8/8	3/3	2/2	-	2/2
張明波先生(附註4)	1/1	0/0	-	-	0/0
黃廉熙女士(附註5)	7/7	-	-	2/3	0/2

附註：

- (1)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4)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公司秘書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設立了以下三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擁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蔡家楣先生及張明波先生組成，並由黃軒珍女士擔任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確保及時提交財務報告、審查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在執行該等職能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詳細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就更換核數師作出詳細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擁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及黃軒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蔡家楣先生擔任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與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進行商討，並已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擁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及蔡家楣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黃軒珍女士擔任主席。

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以選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相關的大會通函及／或文件內列出有關資料；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其包括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的一套職權範圍執行，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查彼等的有效性。

已設立措施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其包括具有清晰的責任及權力劃分的界定組織架構、適當的管理層申報系統及主要業務單位定期進行自我風險評估，以確保妥善監管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衝計劃的充分性。前述措施亦確保妥善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運營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使用持續程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包括查詢、討論，及透過觀察及檢查而驗證。於本報告期，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面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事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該次會議。董事會於進行如上文所述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檢討時，已滿意地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資質及經驗、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申報有關的事宜。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及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缺陷表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會已設立內審部，並認為其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作出有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

財務申報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按持續基準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至關重要。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誠信及公正的企業文化，並採納了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系統。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常規及舉報程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一節。

性別多元化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i) 余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 張明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陳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v) 黃廉熙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述更換董事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女性佔比約為28.57%，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人滿意及董事會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當前水平，最終目標為實現性別均等。於考慮董事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將部署多種渠道以識別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適時由董事、股東、本公司管理層及顧問以及外界獵頭公司的推薦。董事會將繼續利用各種機會，於識別到合適候選人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已釐定數值目標，以持續維持女性人數不低於1名。提名委員會將按年檢討此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的女性比例(女性佔總數的比例)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	28.57	42.86
監事會 (%)	66.67	66.67
高級管理人員 (%)	28.57	28.57
其他員工 (%)	27.54	26.32
員工總數 (%)	27.63	26.51

本集團已設定一個整體性別多元化目標，即整個業務中女性代表的比例為25%，以及為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團隊設定個別性別多元化目標。為支持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推出的具體措施包括檢討招聘流程、修改職位描述及張貼，以激勵更廣泛的申請人群體，以及修正申請人篩選及面試的安排。目前已實現預定目標。

核數師報酬

年內，本集團因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產生及須付予核數師的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7,000元)及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0元)。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年內，霍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1. 持續披露及溝通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主持於本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公司章程變動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的變更。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3.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積極與本集團溝通。

本公司努力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及時獲得本集團所有公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透過郵寄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芳仁路68號)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要求獲得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及／或就本集團的各種事務交流意見，以供本公司考慮。本集團亦將利用一切機會，於日常運營中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回覆股東查詢。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根據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結果，認為該政策的實施為有效。

4.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如下：

董事會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可分配溢利及儲備、任何派息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股息分派。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可以以現金、以股代息或現金結合股票或其他方法的方式。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不時適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在未來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或單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賦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須寄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如上文所述。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彼等之持股情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合計或單獨持有股份(賦有大會投票權)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決議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如上文所述)，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之政策、合規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集團管治層面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編製基準

1. 匯報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2. 匯報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以下基本匯報原則：

(i)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了對本集團不同持份者俱有重大意義的層面。董事會認為，重大層面為該等反映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層面，或對本集團持份者的評估和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層面。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通過不同溝通渠道(包括線上問卷及日常溝通等)與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獲取資料。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其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和目的，結合收集的持份者反饋意見，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以識別重大層面並作優先排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包含與重大層面有關的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及公眾全面而深刻地了解本集團在追求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系統的成效。

(ii) 量化

本集團以適當的量化方式記錄和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用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所載的國際標準及排放因子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披露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iii)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以客觀的方式披露資料，為持份者及公眾提供了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公正圖景，並且沒有涉及任何可能不適當地影響持份者及公眾的決定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演示格式。

(iv) 一致性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便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隨時間的變化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化將會披露(如適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並無變化。

3. 合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已涵蓋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部份及D部份(如適用)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的資料；及(ii)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就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份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匯報。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主要附屬公司，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的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目標、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以及檢討和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在本集團內部實施自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並制定了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和流程。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過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制定、管理和評估。董事會下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成員由中高層管理人員組成，支持董事會日常管理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主要職責是制定目標和具體實施路徑，制定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安排，協調、監督和推動各部門和二級單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收集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職能部門負責執行措施，以實現預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和目標。本集團通過日常運營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了解和識別他們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需求、期望和關注，以便評估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重要性，並制定長期發展方針和策略。董事會於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過程中監察年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認為，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其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得到適當控制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中公平呈現。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進展，為整個社會帶來更大利益，這對本集團建立更可持續的業務至關重要。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統計報告或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報告中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屬有效。

本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上獲得批准。本報告電子版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ndpage.com.cn>可供查閱。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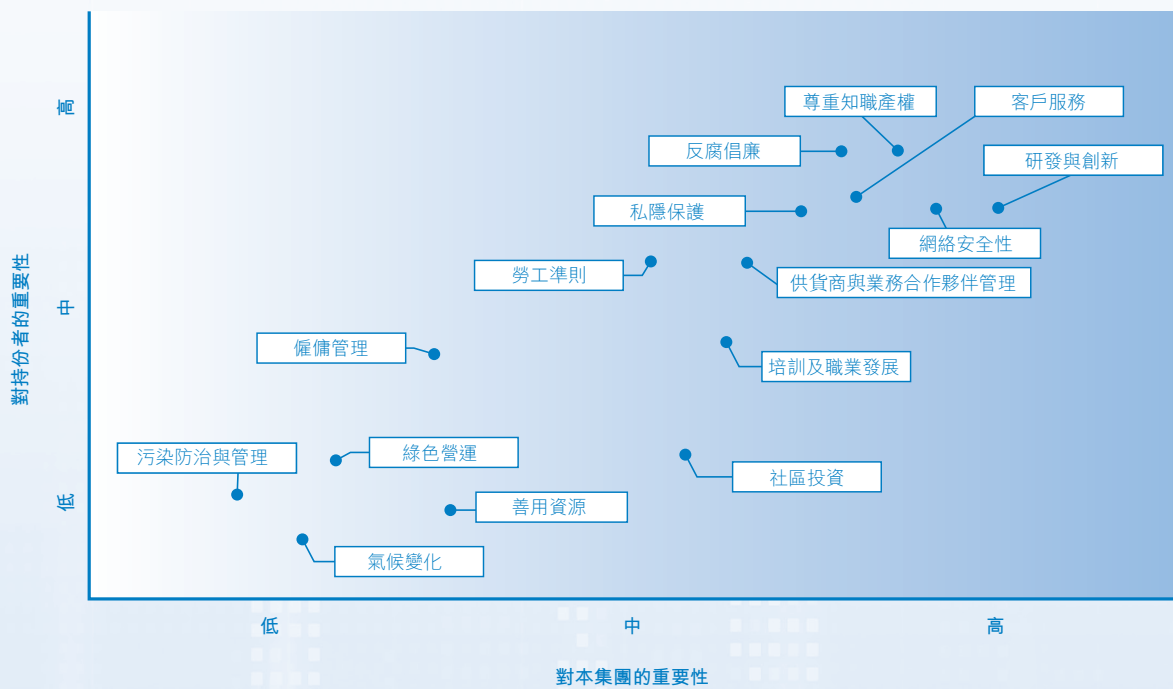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系統性整合持份者反饋，將其作優化營運效能，深化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驅動力。為系統識別，回應與管理各類持份者的核心關切點，我們持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協力推動ESG績效提升，與持份者共同創造更廣泛的社會與環境價值。同時，我們透過搭建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構建雙向，動態的對話機制，持續匯集並轉化各方洞見，形成具體可行的ESG改進路徑。在此協作框架下，我們與核心持份者保持緊密聯動，共同推進ESG績效與實質性議題管理，致力於實現社會、環境及經濟層面的長期價值共創。

本集團透過運用下表所示的多元化溝通機制，確保各類持份者的意見能夠獲得有效識別，整合轉化為具可操作性的戰略方案，實現持份者參與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深度耦合：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及時公佈企業最新資料 ✓ 企業可持續發展 ✓ 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官方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 ✓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障 ✓ 合規經營 ✓ 客戶意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客服熱線 ➤ 投訴檢討會議 ➤ 社交媒體平台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合作共贏 ✓ 商業道德與信譽 ✓ 網絡平台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 專利、版權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特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 投標 ➤ 線下營銷活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環境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定期的管理通訊 ➤ 定期工作表現評核 ➤ 員工培訓課程 ➤ 員工團體活動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納稅 ✓ 合規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匯報表現 ➤ 官方訪問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社區發展 ✓ 環境保護 ✓ 合規經營 ✓ 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 社區投資計劃 ➤ ESG報告 ➤ 社交媒體平台 ➤ 新聞稿

重要性矩陣

為系統性地識別並回應持份者的核心關切點，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基於業務策略及行業標桿的常態化 ESG 重大議題評估機制。透過問卷調查，邀請主要持份者對潛在重大 ESG 議題進行量化評分，據此構建重要性矩陣，以科學方式評估各項議題於財務、環境及社會層面所產生的實質影響。鑒於本年度內部及外部營運環境、業務範圍及主要持份者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ESG 監察委員會及管理層經審查後確認，去年的重要性矩陣及其排序結果仍具代表性，並能有效反映當前預期。因此，本年度的 ESG 管理及報告工作將繼續採用此矩陣，以確保延續策略焦點及應對措施具備針對性。



環境層面

1. 排放物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生產廠房，主要與提供服務有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沒有直接涉及任何重大的廢氣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以及其他環境污染排放。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a)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年內，本集團因其業務性質並無直接排放廢氣及其他污染物(二零二四年：無)。

(b) 有害廢棄物

年內，本集團由於其業務性質，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二零二四年：無)。

(c) 無害廢棄物

年內，本集團由於其業務性質，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無害廢棄物(二零二四年：無)。

(d) 排放量目標

在沒有生產過程的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間接排放(範圍2)，全部源自日常辦公營運過程中所耗用的購入電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耗電量(如下文所述)，從而減少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e) 廢棄物處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作為駐地辦公室的技術與服務提供商，由於其業務性質，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限。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產生最少的廢棄物，透過實施多項措施盡量減低相關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將打印機預設為雙面打印模式、推廣使用電子工作流程系統，以及於辦公場所設置電池及電子產品專用回收箱。

(f)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個專注於提供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場所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辦公場所的耗電量。如下文披露之溫室氣體排放乃參照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二零二三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核算係數計算。由於辦公場所面積略有縮減及節約用電倡議，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耗電總量較二零二四年略有下降，引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略有減少。但因本報告年度內員工平均人數減少幅度更大，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反而有所上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8.73	40.7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8.73	40.7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49	0.40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運營的關鍵環境影響主要與電力及紙張的消耗及相關排放有關。年內，本集團為實現環境保護，鼓勵員工在其整個運營過程中有效使用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如下文所述)，減少資源的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 電力和紙張消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電量(兆瓦時)	75	79
耗電密度(兆瓦時/員工)	0.94	0.78
耗紙量(千張)	65	60
耗紙密度(千張/員工)	0.82	0.59

於本報告年度內，辦公場地有所減少，有助於辦公耗電量減少，而平均員工人數較二零二四年度進一步減少，導致人均的耗電量有所上升。由於業務發展，紙張消耗總量較二零二四年度小幅增長，而人均的耗紙量增長不少。

(b) 耗水量

鑑於本集團從事科技服務及軟件貿易業務且並無任何生產製造或工業營運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耗水量僅限於辦公場所內員工基本衛生及飲水所需。董事會已評估認為，耗水量就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或就持份者對本集團ESG表現的評估而言，並不屬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披露耗水量數據無法為持份者提供具意義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數據。

本集團在採購符合使用用途的水資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並已訂立提升用水效益的方向性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致力於節約用水，透過於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培養員工的環保習慣等方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c) 資源使用效益目標

本集團認為雖然在資源求取方面不存在問題，但為實現環境保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鼓勵其員工提高環保意識，在其所有運營中有效使用電力、紙張、水和其他資源(如下文所述)。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輕資產模式，董事會已訂立方向性目標，以維持或逐步降低本集團的資源消耗強度。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將持續檢討自身的環境足跡，並嚴格執行節能措施。

(d)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不涉及生產活動，也不使用成品包裝材料(二零二四年：無)。

3. 環境及國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從而承擔環境責任。儘管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環境污染排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運營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間接影響，例如與產生能源及生產紙張相關的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及鼓勵其員工轉用電子表格或掃描檔案；日常合理使用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氣照明及空調；在每天結束辦公室休息時關掉相關設備，以減少電力、紙張及其他資源的消耗；及提倡日常出差以節能環保方式出行等。本集團亦推廣相關解決方案產品，促進城市便捷服務，增強政府服務能力，從而提高社會運營效率並減少資源消耗及排放。

4. 氣候變化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考慮了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的財務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注意到嚴重實體風險可能來自大雨、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情況，長期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來自環境相關法規變動或客戶偏好變化。在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供應網絡中斷之潛在嚴重實體風險後，本集團的辦公室並不設於高風險洪水區域，亦擁有強大的供應商基礎，倘供應商受到極端天氣情況影響，其可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儘管持續高溫可能導致耗電量增加，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此風險(如上文所述)。對於潛在的過渡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法規環境及產品市場，以確保其產品符合規管及客戶之要求及預期。預期潛在極端天氣情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及客戶偏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運營對氣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實體及過渡風險。本集團將審視其業務情況，倘發生任何可疑的氣候相關問題，將制定緊急緩解措施。

社會層面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寶貴資產及致力與其員工建立友好及有益的關係，積極發揮工會在員工與本公司之間的紐帶、潤滑作用。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根據與彼等的工作性質、資質、經驗及表現相稱的薪酬方案獲得報酬。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勞動及僱傭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 員工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人)：		76	83
性別：	男性(人)	55	61
	女性(人)	21	22
僱傭類型：	全職(人)	74	81
	兼職(人)	2	2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人)	9	13
	30 - 50歲(人)	59	62
	50歲以上(人)	8	8
地區：	中國(人)	75	82
	香港(人)	1	1

(b) 員工流失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	10.34	40.52
	女性(%)	13.95	24.49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8.18	40.00
	30 - 50歲(%)	11.57	37.09
	50歲以上(%)	-	25.00
地區：	中國(%)	11.46	37.00
	香港(%)	-	-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為提高整體效益，落實降本增效活動，嚴控其員工數量，在上年度大幅減員的基礎上，做了內部適度的調優，員工數量小幅減少，流失率得到控制。

(ii)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僱員表現及公司與僱員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a) 因工亡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均無因本集團運營導致員工因工死亡或重傷。

(b)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與其運營相關的工傷損失工作天數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c)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全力營造和諧職場，為其員工提供免費體檢，為其員工購買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辦公環境及安全政策，做好員工現場辦公室安全及交通出行安全宣傳。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表現及提供內部崗位競聘、輪崗提升等機會實現在本集團內的晉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

關鍵績效指標**(a) 受訓員工百分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按照培訓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履行工作職責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b) 每名員工的平均完成受訓時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小時)	9.90	14.22
	女性(小時)	7.78	14.08
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小時)	16.29	39.17
	中層管理人員(小時)	23.06	27.00
	初級員工(小時)	3.02	8.89

於本報告年度內，結合以往年度培訓工作的經驗，為配合員工將更多精力投入於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適當調整了集中培訓安排，鼓勵員工在配合工作要求的基礎上，利用各自的業餘時間加強自身對知識學習和技能的提升。

(iv)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不會僱用十八歲以下的員工。概無員工獲發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亦無員工的工作時間超出政府規定的最高工作時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中國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 檢討招聘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均採用嚴格的招聘流程，包括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負責招聘的工作人員會向候選人收集身份證明，以確保候選人的年齡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

(b) 在發現童工和強制勞工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均被嚴禁。倘本集團管理層發現任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僱傭將立即終止。

2. 運營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對質量、可靠性及價值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以成為客戶於全國的戰略業務夥伴。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竭盡全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這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確保可靠地交付予客戶至關重要。

關鍵績效指標

(a)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 154 家(二零二四年：173 家)中國供應商採購，及向 1 名(二零二四年：無)境外供應商採購。

(b) 聘用供應商的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非常關注現有供應商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規模、產品及／或服務的質量、效率、信譽、供應穩定性及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表現，並以本集團界定的標準甄選合資格新供應商。在與供應商日常合作中，本集團還定期對其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標準，對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將解除與其合作。於報告年度內，上述供應商參與及評估措施已予落實，並應用於本集團所有供應商。

(c) 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供應商就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進行必要的評估，除審查其取得必要的環境評估報告、經營許可證書等資質外，還將是否取得環保認證、安全生產許可等行業相關配套資質等條件列為輔助考評要求。

(d) 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視環境保護，並鼓勵購買環保產品，以盡量減少業務運營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合作期間，亦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加環保的產品及服務。

(ii) 產品責任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生產實體產品，主要提供服務及銷售由上游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產品責任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相關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a)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被回收(二零二四年：無)。

(b)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其業務、運營及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儘管於報告期並未收到任何投訴，本集團仍維持既有處理程序，確保未來收到任何客戶反饋或投訴時都能夠獲得我們的指定客戶服務團隊及時調查、回應並妥善解決。

(c)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重視並遵守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的中國商標法和中國著作權法等。本集團亦關注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及時辦理相關註冊手續。倘若發現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將適時採取法律行動維護本集團利益。

(d) 質量檢定流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盡量避免出現質量風險。本集團為確保提供的產品質量，甄選優質的供應商，並要求其在提供合格的產品外，附帶相關必要的證書證明。本集團內部亦配置相關的品質管理部門及技術人員對輸出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必要的質量把控。倘若發生質量問題，本集團將即時向應供應商核實並追討其責任(如與供應商有關)。同時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退款、退貨或折扣等方式處理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及服務。

(e)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的資料及隱私，遵守中國相關的隱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網絡安全法和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對收集、保留及披露的個人資料實施嚴格的程序，僅相關負責人員有接觸及查閱權限，盡量減少客戶資料的暴露範圍，以確保客戶隱私的安全。

(iii)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已實施政策及常規禁止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此類案件的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 貪污訴訟案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報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案件(二零二四年：無)。

(b) 反貪污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致力建立誠信、公正的企業文化，樹立企業良好形象，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內部制定了相關的反貪污管理規範制度，明確要求其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規範其自身行為，不得做出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集團亦設置監察部門進行不定期的內部檢查，並建立了通暢的監督舉報機制。本集團在接到任何舉報後，將立即進行審慎調查，一旦證實存在貪污及／或賄賂行為，將及時採取適當處置措施。

(c) 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開展相關反貪污培訓，並通過督促其員工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鼓勵其董事簽署商業道德責任書等措施，以提醒員工、董事規範其行為。

(iv) 社區

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義工活動，作為其履行企業責任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與有關活動，並組織開展慈善捐贈活動，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及其員工為改善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貢獻範疇及貢獻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如往年，積極參與並鼓勵員工一起參與「慈善一日捐」等捐款、捐衣物活動。此外還結合業務相關的特性，通過為杭州總工會等機構組織提供技術支持，間接促進了廣大企業員工在線上職業技能、健康、文化等多方面學習的發展。本集團根據企業自身情況，投入價值有限的財物用於社區服務與關懷。本集團將利用自身資源，鼓勵其員工，一起攜手尋求更多服務社區的活動，積極為改善社區做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更名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提出的為反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更改為「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如本年度報告第5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分節所述)這一建議已獲股東批准。

繼更名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事宜獲批，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新營業執照由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除稅前虧損的業務分部活動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及4頁之「董事長報告書」、第5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1至4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之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60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末，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實收資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末，本公司實收資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約76.50%(二零二四年：74.0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47.53%(二零二四年：50.94%)。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73.64%(二零二四年：81.3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37.89%(二零二四年：56.6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和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17頁。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余錚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軒珍女士
張明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黃康熙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

監事

宋志偉先生
沈小芬女士
沈儒佳女士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位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協議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20 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最高薪員工的薪酬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本年報第 5 至 15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之薪酬政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職能、表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五個最高薪員工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利益

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要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未有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授或行使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二零二四年：無)。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芯雲智聯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3,316,930股 內資股(附註1) 及65,092,000股 H股(附註2)	51.01%
上海芯化和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3,316,930股 內資股(附註1) 及65,092,000股 H股(附註2)	51.01%
上海亦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亦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附註1) 及65,092,000股 H股(附註2)	51.01%
上海葉瀾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葉瀾瑤」)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附註1) 及65,092,000股 H股(附註2)	51.01%
王征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附註1) 及65,092,000股 H股(附註2)	51.01%

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君然科技	一致行動人士及實益擁有人	193,316,930股 內資股(附註1) 及65,092,000股 H股(附註2)	51.01%
Zhang Y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16,930股 內資股 及65,092,000股 H股(附註3)	51.01%
其他人士 陸洋	實益擁有人	45,653,000股 H股(附註4)	9.01%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653,000股 H股(附註4)	9.01%
浙江升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653,000股 H股(附註4)	9.01%
夏士林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653,000股 H股(附註4)	9.01%
夏一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653,000股 H股(附註4)	9.01%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45,653,000股 H股(附註5)	9.01%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12,800,000股 H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12,800,000股 H股(附註6)	6.67%
陳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附註：

- (1) 芯雲智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193,31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芯雲智聯由上海芯化和雲(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芯化和雲(i)由上海亦藍擁有約60.23%股權。上海亦藍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葉瀾瑤擁有87.14%股權。上海葉瀾瑤(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則由王征博士持有78.46%股權；(ii)由上海清輝夜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輝夜凝」)擁有約17.21%股權。清輝夜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博士持有77.32%股權；及(iii)由上海夏和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夏和嶼」)擁有約8.60%股權。上海夏和嶼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博士持有0.1%股權，而上海夏和嶼之有限合夥人並未擁有超過上海夏和嶼一半或以上股權。因此，上海芯化和雲由王征博士最終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海芯化和雲、上海亦藍、上海葉瀾瑤及王征博士各自被視為於芯雲智聯擁有的 193,31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化和雲、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65,092,000 股 H 股為(i)君然科技實益擁有之 65,022,000 股 H 股；及(ii)芯化和雲(香港)實益擁有之 70,000 股 H 股的總和。君然科技與芯化和雲(香港)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化和雲、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君然科技由 Zhang Yi 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Yi 先生被視為於君然科技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 45,653,000 股 H 股乃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及夏一苹女士分別擁有 51% 及 49%。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夏士林先生及夏一苹女士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 45,653,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5)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表所載之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發行 52,275,000 股新 H 股後，主要股東即芯雲智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已由約 51.01% 攤薄至約 46.24%。

向一間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浙江典石結欠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 11,000,000 元的債務（「債務」）。債務為無抵押，且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訴訟或其他方式要求浙江典石提前償還債務。債務按 5%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浙江典石全額清償債務。債務乃由本集團先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於完成後尚未償還。本公司認為，倘要求浙江典石於出售事項前或緊隨完成後償還債務，償還債務將會影響出售集團正常運營的資金需求。董事期望，出售集團將在買方的管控下改善財務表現，以爭取清償債務。由於浙江典石在完成後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債務構成一項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金額超過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1) 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債務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7 條項下有關一般披露責任的規定。債務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應收借款，賬面結餘為零（二零二四年：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 11,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0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1,594,000 元。應收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或應收借款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均無需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進行披露及／或報告。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四年：無）。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蔡家楯先生及張明波先生組成，並由黃軒珍女士擔任主席。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

核數師

年內，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健國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天健國際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市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欣然呈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

監事會工作概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召開二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的授權對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監事會提出的建議得到重視及採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對本集團之運營業績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書，真實、準確、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運營業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符合相關會計事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

於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履行監督義務，以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避免因個人的過錯而給本集團帶來運營風險或損害股東利益行為的發生。

於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檢查並未發現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情況的發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盡到相應的義務，亦無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宋志偉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至115頁之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46,404,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889,000元。已採納應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涉及經考慮當前與預測一般經濟狀況對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認定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蓋因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應收賬款減值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 通過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及相關基本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評估的資料的完整性，當中包括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基準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採用的主要數據輸入的合理性，並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過往結算記錄及所用的前瞻性資料。

吾等發現，用於確定應收賬款減值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均有可用證據支持。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核數師審核，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柏堅(執業證書號碼：P0826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30,248	185,043
銷售成本		(203,107)	(164,209)
毛利		27,141	20,83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8	(2,193)	(4,5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85)	(6,2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15)	(11,100)
研發開支		(2,486)	(4,446)
融資成本	9	(919)	(6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43	(6,164)
所得稅開支	13	(2,356)	(3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7	(6,50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33	(6,50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6	0.21 分	(1.28)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356	1,926
使用權資產	18	554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41	285
		2,151	2,2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427	6,1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71,582	78,34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4,961	5,269
合約資產	22	1,510	2,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234	15,594
		116,714	107,9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31,215	33,230
合約負債	26	2,990	351
租賃負債	18	194	–
銀行借貸	27	34,508	28,828
所得稅應付款		763	–
		69,670	62,409
流動資產淨額		47,044	45,5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195	47,7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27	–
資產淨額		48,868	47,735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9	50,655	50,655
儲備	30	(1,787)	(2,920)
權益總額		48,868	47,735

載於第60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鋒先生

董事
徐劍鋒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	13,767	(111,517)	54,241
本年度虧損	-	-	-	-	(6,506)	(6,50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506)	(6,5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	13,767	(118,023)	47,735
本年度溢利	-	-	-	-	1,087	1,0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6	-	-	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6	-	1,087	1,133
對法定公積金撥款	-	-	-	594	(59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5	101,336	46	14,361	(117,530)	48,8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43	(6,164)
調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撤銷	8	-	(229)
銀行利息收益	8	(90)	(112)
融資成本	9	919	6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562	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25)	1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8	(19)	(62)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8	-	1,59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8	1	1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8	2,619	3,617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8	(43)	44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7,399	199
存貨(增加)減少		(7,262)	11,0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81	(42,10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07	185
合約資產減少		1,113	2,1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15)	13,55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39	(689)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		6,362	(15,654)
已付所得稅		(1,549)	(36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4,813	(16,02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1)	(10)
已收利息		90	11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4	1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23	120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貸		24,508	37,068
已付利息		(919)	(680)
償還銀行借貸		(18,828)	(20,200)
償還租賃負債主要部分		(65)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696	16,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32	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4	15,30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5,234	15,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君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上述各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投資控股。其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妥為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則該資料即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 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 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 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及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指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款。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收入確認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將貨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有關時間即為客戶能夠指導有關產品的用途及取得有關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於收入確認時客戶預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入經一段時間確認。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包括一套綜合的專業服務，即系統維護服務、系統改進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採購及系統安裝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系統改進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採購及系統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對客戶的現有系統提供系統升級與修改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經一段時間確認，蓋因本集團的表現產生或提升客戶隨產生及提升該系統而控制的資產。

履約義務完成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所作出的工作或投入相對於履行履約義務的預計總投入為基礎，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規定一經達成進度指標即在合約期內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總額10%至50%的預付保證金，在初期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一般亦提供擔保以確保已履行的服務於指定期間符合協定的規範，因此同意相當於合約價值某一比例的質保金。該等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蓋因本集團收取最後付款的權利以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度過質保期為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與收入有關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列示。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員工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法律上有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其中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預期以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隨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一份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為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

本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離，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礎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消耗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將產生的成本估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若本集團合理肯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按政府債券利率計算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按債券收益率計算的信貸風險調整；以及訂立租賃的主體之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有所不同且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情況下，針對主體作出的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其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閱後的市場租金費率變動／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款項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租賃修訂」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相當，並就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銷售活動所需成本。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促成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及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存續期內(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估計將來的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會計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於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整體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按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該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應收借款及銀行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化及質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相關資料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多項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作違約事件已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屬發生信貸減值，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表明拖欠時間更長的標準更為恰當。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36個月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拖欠的相應風險作為權重而確定的不存在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於估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方便實務操作的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並考慮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之貨幣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若干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組合基礎予以評估，並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在進行組合評估時，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各組成部分持續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佈的財務擔保合同，均按照下文所載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資產中其保留權益的部分，並就或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合理及一致地建立分配基準的最小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就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去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隨後按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原應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相關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且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內扣除。使用價值涉及高度的判斷、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6,000元)。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了並無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按賬齡狀況及逾期狀況分組，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天數作出。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4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196,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12,8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7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19,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人民幣3,617,000元)。應收賬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0。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附註23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00,910	99,382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6,244	58,507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若干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外幣(而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802	31	697	-
美元(「美元」)	71	392	214	218
歐元(「歐元」)	-	593	-	187
日圓(「日圓」)	-	6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對外幣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均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未改變而編製。倘內部呈報利率風險予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高出／低於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借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所附帶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審批信貸事宜。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額度。客戶的信貸額度及評分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審批。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個別及／或組合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減值的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款項外，其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相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逾期狀態後，歸入組合評估。

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

由於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的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其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要求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撤銷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72,683	(1,101)	71,582	88,614	(10,270)	78,3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788	(11,788)	-	-	-	-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1,511	(1)	1,510	2,624	(44)	2,580
應收借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000	(11,000)	-	11,000	(11,000)	-
其他應收款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95	(1)	4,094	2,864	-	2,864
其他應收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99	(799)	-	799	(799)	-
				<u>(24,690)</u>			<u>(22,113)</u>	

附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僅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地區佔應收賬款的10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總額的41%（二零二四年：37%），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佔總額的77%（二零二四年：72%）。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董事信納，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

下表根據協定償還期限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45%	35,580	-	-	35,580	34,508
租賃負債	6.00%	220	228	116	564	5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1,215	-	-	31,215	31,215
		67,015	228	116	67,359	66,2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57%	29,011	-	-	29,011	28,8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9,679	-	-	29,679	29,679
		58,690	-	-	58,690	58,507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基於協議還款期及本集團應要求的最早償還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均為須一年內償還。

倘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能有變。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借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包括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207,765	165,296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2,483	19,747
	230,248	185,043

收入按確認時間分開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7,765	165,296
經過一段時間	22,483	19,747
客戶合約總收入	230,248	185,0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約人民幣12,9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103,000元)指為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隨服務完成而確認該項收入，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12-18個月(二零二四年：12-18個月)實現。

8.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06	425
匯兌虧損淨額	(56)	(13)
銀行利息收益	90	11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9	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2,619)	(3,617)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	(1,59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	(10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	22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3	(44)
	(2,193)	(4,556)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利息：		
銀行借貸	913	680
租賃負債	6	-
	919	680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22,483	19,747	207,765	165,296	-	-	230,248	185,043
分部(虧損)/溢利	(1,579)	(9,637)	9,839	8,824	-	-	8,260	(813)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 或虧損淨額							366	(1,274)
未分配開支							(5,183)	(4,0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43	(6,164)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655	15,651	85,683	72,592	-	-	110,338	88,243
未分配資產							8,527	21,901
資產總額							118,865	110,144
分部負債	12,976	8,781	55,834	53,628	-	-	68,810	62,409
未分配負債							1,187	-
負債總額							69,997	62,409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10.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4	8	7	2	-	-	-	-	11	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423	240	292	-	-	-	-	562	715
融資成本	6	3	913	677	-	-	-	-	919	680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19)	(62)	-	-	-	-	(19)	(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3,422	3,269	(803)	348	-	-	-	-	2,619	3,617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	-	1	105	1	10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2)	(25)	13	-	-	-	-	(25)	11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43)	44	-	-	-	-	-	-	(43)	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	(229)	-	-	-	-	-	-	-	(22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 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項：										
應收款減值虧損	-	-	-	-	-	-	-	1,594	-	1,594
銀行利息收益	-	-	-	-	-	-	(90)	(112)	(90)	(112)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大多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9,439	94,402

¹ 客戶向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作出的貢獻。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七名(二零二四年：七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王鋒先生(二零二四年：王鋒先生))及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監事各自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王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管子龍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吳鳳輝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余錚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徐劍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蔡家楣先生 人民幣千元	黃廉熙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黃軒珍女士 人民幣千元		張明波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	50	50	50	-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	-	63	-	164	-	-	-	-	-	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	21	-	41	-	-	-	-	-	132
酌情花紅	-	-	-	-	95	-	-	-	-	-	95
	182	-	84	-	300	-	50	50	50	-	7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沈小芬女士 人民幣千元	宋志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沈儒佳女士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44	144	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4	24	156
酌情花紅	-	-	24	24	119
	-	-	192	192	908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王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管子龍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吳麗輝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徐劍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蔡家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黃康熙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黃軒珍女士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50	50	50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	-	129	118	20	-	-	-	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8	53	-	-	-	-	101	
酌情花紅	-	-	-	33	-	-	-	-	33	
	112	-	177	204	20	50	50	50	6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沈小芬女士 人民幣千元	宋志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沈儒佳女士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47	147	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3	23	124
酌情花紅	-	-	6	6	39
	-	-	176	176	839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a) 管子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吳麗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陳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黃廉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余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張明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 (h)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彼等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建議。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四年：零名)董事。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20	1,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	180
	4,432	1,824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酬屬以下組別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5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5	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12	36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8)	44	(26)
	2,356	34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43	(6,16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861	(1,542)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154	(350)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42	1,85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	-
研發開支大幅扣減的稅務影響	(373)	(66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30	2,915
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837)
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撥回	-	(12)
動用稅項虧損	-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13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356	34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25%(二零二四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該稅率為據以得出本集團大部分業績及經營的國內稅率。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28	18,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9	2,46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19,577	20,716
核數師酬金	596	467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	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	-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80	1,54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6,402	151,683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87	(6,506)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506,546	506,546

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汽車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8	2,658	2,096	5,872
添置	–	–	10	10
出售	–	(40)	(149)	(1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18	2,618	1,957	5,693
添置	–	–	11	11
出售	–	(60)	(217)	(2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2,558	1,751	5,4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8	248	1,846	3,212
年度撥備	–	568	147	715
於出售時對銷	–	(24)	(136)	(1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18	792	1,857	3,767
年度撥備	–	553	9	562
於出售時對銷	–	(57)	(201)	(2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1,288	1,665	4,07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0	86	1,3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6	100	1,926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6年(以較短者為佳)
汽車	5-8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3-5年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554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586,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b)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220	(26)	1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28	(15)	21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16	(2)	114
	564	(43)	521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94
非流動	327
	5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151,000元。

本公司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一年或三年(二零二四年：一年)。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租金按金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租賃並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13,427	6,14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先前已撇減之製成品。因此，已確認製成品撇減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000元)，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59,293	60,466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票據	25,178	28,1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889)	(10,270)
	71,582	78,3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84,4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61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28,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4,5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28,000元)(附註27)。

除對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下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信貸期限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四年：30至90天)外，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9,217	70,159
91至180天	994	-
超過180天	1,371	8,185
	71,582	78,344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天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費用。

就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借貸能力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在逾期超過36個月之情況下會被撇銷且不會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由於交易對手信譽良好且極有可能支付款項，本集團認為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根據客戶賬齡就餘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未逾期)	0.05%	63,927	34
逾期1年內	0.08%	6,323	5
逾期1至2年	43.65%	2,433	1,062
逾期超過2年	100.00%	11,788	11,788
		84,471	12,8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未逾期)	0.98%	63,688	625
逾期1年內	4.25%	10,511	447
逾期1至2年	62.90%	1,256	790
逾期超過2年	63.90%	13,159	8,408
		88,614	10,270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426)	–	(13,426)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617)	–	(3,617)
– 撤銷	6,773	–	6,7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70)	–	(10,270)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408	(8,40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61	(3,380)	(2,6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	(11,788)	(12,8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中，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計提之撥備約人民幣11,78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並已計提全額撥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具備全追索權貼現方式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悉數確認賬面值，並將因轉移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備全追索權 並貼現予銀行 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24,50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4,508
淨頭寸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備全追索權 並貼現予銀行 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8,82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8,828)
淨頭寸	–

2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67	888
按金	1,655	2,605
向員工墊款	22	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30	1,517
其他應收款	1,287	1,043
	5,761	6,068
減：減值虧損	(800)	(7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961	5,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金額約人民幣1,6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05,000元)，為擔保本集團適當履行合約而付予客戶的按金。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初期	799	6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105
年末結餘	800	7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5,000元)的應收借款利息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5,000元)，乃由於拖欠支付借款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000元)的其他應收款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000元)，乃因彼等被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

就餘下其他應收款而言，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高，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510	2,580
流動	1,510	2,580

22.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元。

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合約包含付款時間表，規定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項目期內達成指定進度指標時進行階段性付款。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項目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原因為該權利須待成功完成介乎1至3年的質保期後方可落實。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賬款。於完成質保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9,000元)之合約資產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之後收回。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的信貸虧損撥備。於本報告期內，於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估計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合約資產所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07%(二零二四年：1.6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000元)。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附註6(b)(ii)。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應付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而存放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利率範圍為0.05%至0.10%(二零二四年：0.05%至0.10%)。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ii)。

24. 應收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固定利率借款	11,000	11,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000)	(11,000)
	-	-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變動：		
財政年度初期	11,000	9,4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0)	1,594
年末結餘	-	11,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前附屬公司墊付的借款為人民幣11,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用於借款人的融資需求。該借款為無抵押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24. 應收借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按個別基準釐定該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考慮實際及預計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如適用)，於估計該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自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違約後的損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借款的虧損撥備，且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 11,000,000 元，乃由於拖欠償還借款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到期，逾期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 1,275,000 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貸款及利息的未償還金額仍未結清，而借款人已進入清盤程序。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707	25,962
應繳其他稅項	2,856	3,551
應計工資及薪金	2,828	1,4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24	2,288
	31,215	33,230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8,218	21,30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90	2,337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1,887	1,391
超過三年	1,112	930
	22,707	25,962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

26.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1,023	1,040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967	-
	2,990	1,040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的合約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與合約負債相關之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之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40	643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已收取代價	(1,040) 2,990	(643) 1,0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	1,040

27.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a))	24,508	18,828
無抵押(附註(b))	10,000	10,000
	34,508	28,828
應付賬面值(根據借貸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內	34,508	28,828
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34,508	28,828

27.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24,5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28,000元)由應收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80%至1.50%(二零二四年：1.38%至3.90%)計息，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由前主要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銀行借貸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屆滿的浮動利率借貸	10,000	10,000
一年內屆滿的固定利率借貸	24,508	18,828

2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款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	199	259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3)	-	26	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	225	285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3)	-	(44)	(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181	2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6,7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830,000元)，可供與未來溢利相互抵銷。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全部稅項虧損於自虧損各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可予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1,7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25,000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9.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眾股(「H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25	262,125	26,213	26,213
總計	506,546	506,546	50,655	50,655

30. 儲備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股本25%的水準。

對法定公積金撥款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溢利為基準而作出。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新訂租約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8,828	-	5,680	-	34,508
應付利息	-	-	(913)	913	-
租賃負債	-	586	(71)	6	521
	28,828	586	4,696	919	35,029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1,960	16,868	-	28,828
應付利息	-	(680)	680	-
	11,960	16,188	680	28,828

32. 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26	508
德清下渚湖酒店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491	615
浙江德清升華臨杭物流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35	29
浙江德清升華臨杭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499	725
浙江升華雲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11	-

附註：

- i) 上述關聯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直由同一名前實益股東持有。
- ii) 貨物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31	1,586
離職後福利	67	99
	1,198	1,685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須參加由中國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為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9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63,000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計劃的供款。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021	36,711
		22,021	36,719
流動資產			
存貨		-	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84	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93	4,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76	2,321
		17,853	6,6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70	6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7	277
		1,447	930
流動資產淨額			
		16,406	5,734
		38,427	42,453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a)	(12,228)	(8,202)
權益總額			
		38,427	42,453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111,266)	(1,99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206)	(6,2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117,472)	(8,2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026)	(4,0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36	7,934	(121,498)	(12,228)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模式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 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升華科訊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香港	註冊資本 8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 服務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7,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杭州創建智工科技 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用作辦公用途之租賃合約，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約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六份獨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2,275,000股新H股，總代價為約15,820,000港元。所得款項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拓展現有業務機會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詳情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0,248	185,043	98,089	135,024	206,049
銷售成本	(203,107)	(164,209)	(86,574)	(119,277)	(165,522)
毛利	27,141	20,834	11,515	15,747	40,52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2,193)	(4,556)	(18,281)	(1,443)	1,4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85)	(6,216)	(7,320)	(6,018)	(5,7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15)	(11,100)	(14,466)	(17,329)	(19,520)
研發開支	(2,486)	(4,446)	(13,187)	(9,833)	(8,6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9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	-	-	367
融資成本	(919)	(680)	(353)	(301)	(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43	(6,164)	(42,092)	(19,177)	8,4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56)	(342)	(681)	172	(9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7	(6,506)	(42,773)	(19,005)	7,54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6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46	-	-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33	(6,506)	(42,773)	(19,005)	7,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16,581)	(21,123)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33	(6,506)	(42,773)	(35,586)	(13,575)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133	(6,506)	(42,773)	(16,168)	665
— 非控股權益	-	-	-	(19,418)	(14,240)
	1,133	(6,506)	(42,773)	(35,586)	(13,57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21	(1.28)	(8.44)	(3.19)	0.1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8,865	110,144	87,145	124,318	175,470
總負債	(69,997)	(62,409)	(32,904)	(27,304)	(69,994)
非控股權益	-	-	-	-	7,706
股東權益	48,868	47,735	54,241	97,014	113,182